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独立意见


我们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》及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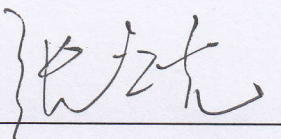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客观、真实，间接控股股东豁免履行承诺，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间接控股股东豁免履行其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相关承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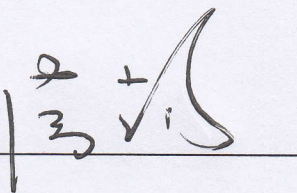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豁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合法合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；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此页无正文，专为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间接
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]

苏子孟 

张智光 

荣幸华 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9日